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博州蒙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1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红蓝黄光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半导体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显微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.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

7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长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